

试论中国的区域合作政策

陆建人

内容提要 本文论述了区域合作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意义,分析和概括了正在形成中的中国区域合作政策的基本内容和特点,指出面对众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对象的区域合作机制,必须尽早确定一个合理的区域合作战略布局,要考虑到如何处理好不同层次机制之间的冲突与配合问题。

关键词 中国 区域合作 政策

一、区域合作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意义

中国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关系迅速发展。二十多年的实践表明,坚持对外开放这一基本国策,利用和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进程,是实现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因素和保障。

中国认识并逐渐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过程是自“复关”(入世)开始的。随着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中国认识到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性,并从1986年起提出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GATT)创始成员国地位。自此,中国开始了长达15年时间的艰难历程。直到2001年底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复关”、“入世”的过程虽然漫长,但却给中国补上了经济全球化这重要一课。中国的经济体制,特别是对外经济体制逐渐与世界接轨。而在寻求“复关”、“入世”的同时,中国并没有忽略正在出现的世界经济区域化趋势,并不失时机地参与了进去。

1989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立,中国对此十分关注。经过不懈的努力,1991年,中国便与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同时成为APEC成员,APEC是中国加入的第一个国际区域经济组织,也是中国参与世界经济区域化进程的第一步。在中国成为WTO成员之前的十年时间中,APEC一直是中国融入世界经济和亚太区域经济的“学校”。正是在APEC中,中国学到了贸易自由化的规则与经验,认识到了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特别是亲身体会到了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性。

在成为WTO正式成员后,中国不但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同时也积极参与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特别是近几年来,中国在参与区域合作方面的态度越来越积极和主动了。这是因为中国对世界经济区域化潮流及其重要性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对中国经济的发展有深远的意义。

第一,使中国经济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在当今全球区域经济合作迅猛发展形势下,世界大部分国家都参加了一个或多个区域经济合作组织,通常为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产生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一方面使参与区域协定的国家获得更多贸易利益,另一方面却使被排斥在区域协定之外的国家减少贸易利益。因为任何形式的区域贸易协定都会对非成员构成一定程度的歧视。同时,实践也证明,一些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增长效果显著。例如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后,其对美出口大幅增长,对经济发展起了有力的带动作用。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经贸大国,要想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地位,必须积极投入到区域经济合作中去。

第二,使中国经济发展有一个稳定的周边市场依托。区域合作通常在地理上邻近的国家中开展。参加区域经济合作,相当于开辟了一个稳定的区域市场。区域市场较之世界市场要相对稳定,这是因为贸易伙伴比较固定,贸易条件相对优惠。中国与周边地区国家已经形成了

密切的经贸关系。在此基础上，组建一个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对于中国今后的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的发展非常有利，这将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周边市场依托。

第三,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内经济体制改革。无论是参加全球多边贸易体制(WTO)还是参与区域贸易协定,都是对外开放的标志,它们都能对国内经济体制的改革起到促进作用。在当前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选择区域贸易协定道路,可以使中国的对外开放继续深入发展下去。另外,区域贸易协定的自由化程度通常比全球多边贸易体制更高。这就要求对国内的经济制进行更深入的改革,以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需要。同时,加入区域贸易协定意味着向外部世界传达出一个明晰而可靠的信号,即中国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将制度化和长期化,因为它将受到区域一体化组织的约束。这个信号对外国投资者来说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第四,有利于资本和技术引进,推动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取得综合经济效益。现代区域经济合作不仅仅局限于贸易领域,还涉及到投资、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参加区域经济合作,有利于有针对性地引进合作伙伴的资本与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同时,也可以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到合作伙伴国去投资生产或共同开发资源,取得综合性的经济效益,

此外,参与区域经济合作还能为中国带来许多经济以外的利益。最主要的是有利于在中国周边建立起一个稳定的政治和安全环境。制度化的区域经济合作,特别是像区域贸易协定这种区域一体化组织,把成员国的经济逐渐融为一体,从而也增加了各成员在政治、安全、外交等领域的共同利益,形成一种区域利益。各成员在诸如环境保护、资源开发、打击跨国犯罪等“区域公共产品”的提供上会加强合作。这对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的和和谐的区域环境十分有利。中国近几年积极倡导“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外交政策,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安定的周边环境,从而使中国的经济建设无后顾之忧。参加区域经济合作,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

二、中国的区域合作政策和战略布局

鉴于中国充分认识到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上述重要意义,中国对亚太地区,特别是东亚地区的各类区域经济合作一直抱着积极参与的态度。在东亚10+3合作框架形成之前,中国就积极参与了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的东北亚图们江流域开发合作、东南亚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及“环黄海经济圈”、“环日本海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合作”等次区域、小区域合作及各种各样的双边、多边合作项目,尽管其中一些次区域合作至今仍未成形,但中国一直在积极研究、支持和推动这些区域合作尝试。随着中国与周边国家贸易和投资关系的迅速发展,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意识也日益增强。而自从1997年底东亚10+3框架出现以来,中国便明确地把区域合作重点放到东亚,中国成为推动10+3进程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中国也积极参与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加强与中亚国家的区域合作。并且,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为突破口,开始了推动与亚太地区国家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新阶段。可以说,中国正在以全所未有的开放姿态和力度,积极投入到区域合作的历史大潮中去,开创了参与区域合作的新时代。

中国参与区域合作的时间并不长,事先并没有一套清晰的、完整的区域合作政策。但通过近几年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实践,中国的区域合作政策已显端倪,其基本内容和特点可大致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积极参与和推动东亚区域合作,把东亚区域合作作为中国区域合作的重点。中国是一个亚洲大国,从地理位置来看,中国与东北亚、东南亚、南亚、中亚与北亚各区域都接壤或邻近。但中国参与区域合作的实践是从东亚(包括东北亚和东南亚)开始的,东亚是中国参与区域合作的重点地区,这是有客观原因的。

首先,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重心在东亚地区。东亚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地区,2004年中国与东亚各国和地区(日、韩、东盟、港、台)的贸易额已占中国对外贸易额的48%,其

中：日本、东盟、韩国分别是中国第三、第五和第六大贸易伙伴。³¹而从投资方面来看，2004年东亚各国和地区对中国的直接投资占中国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61.5%。³²显然，东亚是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发展的重要地区，参与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对于中国未来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

其次，东亚是亚洲经济的重心，在亚洲现有各种区域合作中，东亚区域合作是最活跃和最有前途的。东亚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已持续了数十年。至今，这一地区仍然是亚洲和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亚洲的经济重心也在东亚，这里有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日本，最大、发展最快的发展中经济体—中国，以及亚洲“四小龙”和富有潜力的东盟国家。东亚将引领亚洲的复兴。虽然东亚区域合作开始较晚，但它的进展速度很快。自1997年10+3框架形成以来，已开辟了17个合作领域，建立了48个合作机制，其中部长级14个，各类合作项目已超过100个。³³而从合作类型特点来看，东亚的区域合作是南北型合作，其效果必将远远超过亚洲的其它区域合作，例如，南亚区域合作。虽然后者的进程早于前者，但作为典型的南南型合作，其效果不理想，进程也很缓慢。³⁴此外，东亚区域内各国在自然资源、资金、劳动力等基本生产要素上的互补性非常突出，区域内贸易极其活跃，目前区内贸易已占东亚地区对外贸易总额的一半以上。东亚区域内已形成了一个成熟的国际生产网络，从而使东亚地区产品能充分利用区内各国的比较优势，生产成本大大降低，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力。这些特点也是亚洲其它地区所不具备的。显然，东亚区域的经济合作其前途非常光明。中国目前已成为东亚地区的制造业中心，把区域合作的重点放在东亚，既是自然的，也是合理的。

第二，把推动区域合作作为中国周边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参与和推动区域合作，既有经济方面的考虑，也有政治方面的考虑。两者都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国家利益。近年来，中国在长期实行的睦邻外交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了“睦邻、安邻、富邻”的政策目标，其目的是为了营造一个和平稳定的周边环境，使中国解除后顾之忧，专心致力于经济建设。要实现这一目标，除了继续加强与各邻国的双边友好关系外，还应当顺应历史潮流，积极推动周边地区的区域合作，与周边国家分享地区发展利益，实现共赢。

中国的这一政策考虑，在与东盟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全名为《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这是中国首个与外国签署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也是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第一个成果。中国之所以选择东盟作为首个自由贸易伙伴，与其说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不如说更多的是出于政治外交方面的考虑。从当时的背景来看，中国主动提出与东盟国家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是为了化解东盟对中国即将“入世”所表示的担忧。在2000年的10+3领导人会议上，东盟方面提出应当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予以关注，并建议与中国共同研究这一问题。当时与会的中国领导人朱 容基总理除了向东盟解释中国“入世”不会对其产生威胁外，还主动提出了与东盟共同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议。之后，经过反复权衡和内部协调后，东盟对中国的建议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近10年来，中国与东盟的贸易关系虽然有了长足的进展，但双边贸易占各自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都不高。³⁵如果从纯粹的经济利益角度来看，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所获得的好处有限。但从政治外交方面来看，其影响是深远的，因为东盟在中国的外交战略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是我实施“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和“睦邻、安邻、富邻”外交政策的主要对象。与东盟关系的稳固发展，将大大改善中国的周边环境。此外，中国在东亚、亚太和联合国进行的许多事务中，东盟的支持都是不可或缺的。

中国在与东盟谈判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过程中，也尽可能照顾到东盟中、小国家的要求，甚至主动让利。如在消除关税的最后期限上，就考虑到东盟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予以区别对待。另外，作为第一步推出的以农产品降税为内容的“早期收获计划”，也是为了让东盟国家“先摘桃”，先得到经济上的实惠。其实，中国农产品生产已过剩，出口又较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再向东盟开放农产品市场，中国肯定要吃亏。中国还承诺，如果对东盟的出口增

长快于东盟对中国出口的增长，中方还将对出口数量进行控制，不让东盟吃亏。这种承诺，在国际上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是不多见的。中国的这种让利做法，显然是出于政治外交上的考虑。从中也反映出中国的区域合作政策不唯经济利益为重，而是综合考虑国家利益的，因为无论是经济利益还是政治利益，都是国家利益的组成部分。

第三，在区域合作中不以大国自居，尊重和支持中小国家发挥先导作用。考虑东亚的区域合作历史，不难发现所谓的“小国领导大国”的奇特现象。中、日是东亚的经济大国，韩国也是东亚的经济强国，但东亚的区域合作却是从东南亚次区域开始的，由中小国家集团—东盟来倡导的。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东盟就着手于建设“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它们是东亚最早进行经济一体化的国家。东亚区域合作也是由东盟提议和推动的，至今东盟仍以主人身份举办10+3会议，而中、日、韩是以客人身份应邀与会的。东盟与中、日、韩的双边合作，也是以相同形式进行的。10+3和10+1的名称，将10放在前面，也体现出了东盟10国的先导作用。

其实，东盟也明白自身经济能量有限，必须与中、日、韩一起来推动东亚合作进程。但东盟担心一旦东亚合作进程被中、日等大国主导，东盟的凝聚力将受到威胁，东盟会被大国“溶化”掉，因此一直坚持10+3进程要以东盟为核心。

对于东盟的这种担心，中国表示了充分理解。中国作为一个经济迅速发展的东亚大国，一直尊重和支持东盟在区域合作中发挥先导作用。中国无意主导东亚合作进程。即使在即将召开的“东亚峰会”问题上，中国也一再表示尊重东盟的意见。中国这样做，完全是出于维护区域利益考虑，是为了促进东亚合作的顺利进行。一方面，东亚合作起源于东盟，并且一直以10+3和10+1形式推进，东盟事实上已经占据了合作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由东盟主导东亚合作进程，可以避免大国之间的主导权之争，减少“内耗”，有利于区域合作的进行。另外，东盟已提出到2020年左右建成“东盟共同体”的目标，而东亚一体化的目标—建立“东亚共同体”至今仍在研究中。这反映出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中，东盟的一体化已领先一步，东盟的这种先导作用，有利于东亚合作的发展。中国愿意在以东盟为先导的10+3总框架内，与日本、韩国一起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四，制度性合作与非制度性合作并举兼顾，东亚合作与其它跨区域合作协调进行。

东亚合作逐渐走向制度化。目前，东亚合作的制度性机制有10+3、10+1及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三大部分。中国对这三大合作机制都十分重视，并提出了许多实际可行的建议，今后仍将继续推动其向前发展。与此同时，东亚地区内还存在着湄公河、图们江、环日本海、环渤海、环黄海等多个次区域合作机制。这些合作机制大部分是非制度化的，主要由市场力量、地方政府、企业在推动，如图们江合作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开始了，至今仍是非制度化的。对这一类合作机制，中国的政策同样是积极参与、鼓励和推动，并且中央政府还在政策上、资金上予以支持。总之，中国对于东亚区域内的各种合作机制都很重视，从政策上看，是以10+3机制为平台和重心，带动其他各种次区域机制，制度性合作与非制度性合作并举兼顾，多渠道推进东亚区域合作。

与此同时，中国还认为，应当坚持开放的地区主义，东亚合作不具有排它性，不针对特定的一方。³⁶这里特别要提及与美国的关系问题。美国虽然不是东亚国家，但由于历史原因，美国在经济上、军事上、安全上与东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东亚区域合作要顺利进行，不能不顾及美国的态度。当年马哈蒂尔首相提议成立“东亚经济集团”时，受到了美国的强烈反对。至今，美国对10+3进程仍十分关注。中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即东亚合作不排斥美国。中国外交部高官撰文指出：“美国在东亚有着重要的利益和影响，我们既要加强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同时也要奉行开放的地区主义，不排斥美国和其它区域国家，注重与它们加强对话与协调，相互尊重彼此的利益，不断寻求与扩大新的利益汇合点”。³⁷

同时，中国还主张，东亚区域合作机制应当与其他跨区域机制保持协调，两者不可偏废。东亚除了有10+3、10+1及中日韩等区域内的合作机制外，还参与了亚太经合组织（APE

C)、亚欧会议 (ASEM) 及东亚—拉美合作论坛等跨区域合作机制。这些机制各有各的用途, 各有各的合作方式, 可以相互借鉴, 优势互补, 共同发展。³⁸中国对所有这些区域合作机制都持积极参与的态度。

上述四点, 基本上体现出了中国在推动区域合作上的政策。下面谈一谈中国区域合作的战略布局。

区域合作对中国来说, 还是一个新生事物。无论是区域合作政策, 还是区域合作的布局, 都是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目前, 中国参与的各类区域合作机制数目已不算少, 还有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希望与中国进行合作。为了更好地推动各种各样的区域合作, 使中国从合作中获得更多的利益, 有必要周密考虑区域合作的战略布局。

自从2001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以来, 中国一直在切实履行多边贸易框架下的承诺。与此同时, 中国也开始积极推动各类区域贸易安排。迄今为止, 已取得如下进展:

2001年11月, 中国与东盟就10年内建立双边自由贸易达成共识, 并于2002年11月正式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也是10+1区域合作的重大成果。2003年6月, 中国又与泰国签署了取消蔬菜、水果关税协议, 并根据协议, 与同年10月1日起实现中泰之间蔬菜、水果贸易的零关税。这是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实施的“早期收获计划”中的一项协议, 被称为“早早期收获计划”。稍后, 新加坡也加入了该项协议。

2003年, 中国内地分别与香港、澳门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CEPA), 这两项协定的性质类似双边自由贸易区。由于香港、澳门只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 它们不能参加10+3机制 (10+3机制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加入), 所以, 无法直接分享东亚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利益。而通过CEPA 这样的形式, 香港、澳门除直接从与中国内地的紧密经贸合作中获得利益外, 还间接地分享了东亚区域合作的利益。

与此同时, 中国一直在积极推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区”, 组织学术界对其可行性进行研究, 中国也在考虑与日本、韩国分别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 此外还倡议成立“东亚自由贸易区”。换言之, 在东亚区域合作方面, 中国认为双边与多边合作可同时并举。

值得一提的是, 中国除积极推动东亚区域合作外, 还在努力加强与中亚国家的合作。其成果就是上海合作组织的建立。该组织成立于2001年6月, 成员包括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和塔吉克斯坦5国, 2004年6月接纳蒙古为观察员。上海合作组织建立初期主要关注的是安全合作, 但从2003年起, 经济合作开始成为其另一个重要目标。2003年, 上海合作组织通过了成员间开展多边经贸合作纲要, 成员间将在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开展合作。此外, 还要在能源、信息、电信、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等5个领域中开展互惠合作。如果这种合作能顺利进行下去, 中国与中亚国家很可能会建立类似中国与东盟那样的自由贸易区。

中国与东盟签署自由贸易区协议后, 在亚太地区和全球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背景下, 亚太地区许多国家纷纷表示愿意与中国开展双边经贸合作, 建立自由贸易安排。2003年10月, 中国与南方共同市场 (成员包括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等国) 商谈建立自由贸易区。2004年, 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商谈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目前, 官方谈判在正在进行。中国与巴基斯坦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此外, 中国还在与中东海湾国家、南非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商谈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2005年4月, 中国总理温家宝访问印度, 双方决定就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进行可行性研究, 这是未来“中国—印度自由贸易区”的前奏。总之, 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为开端, 中国已进入亚太及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的活跃时期。可以说, 中国已迎来了全方位参与区域合作的时代。在这种情况下, 制订中国的区域合作战略, 建立起合理的区域合作布局应当是一项必要的和迫切的任务, 它不仅关系到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将取得什么样的效果, 而且关系到中国作为一个迅速崛起的大国, 今后将如何与周边国家和世界各国和平相处, 通过合作, 实现共赢的大战略问题。

为此，笔者认为，现在应当是考虑中国区域合作战略布局的时候了。应当统盘考虑国家利益，权衡得失与利弊，合理进行布局，有计划步骤地推进区域合作，处理好参与全球多边贸易体制（WTO）、亚太区域合作（APEC）、东亚合作（10+3、10+1）和其它各类区域合作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从大的方面来看，推动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完善与发展，履行我加入WTO的各项承诺仍是首要的任务。显然，只有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得到完善与发展，作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的中国才能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中国不仅仅只是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一个参与者，还应当承担起改进这一体制，使WTO规则更加合理，更能代表发展中成员利益的责任。

再从大的区域合作来看，亚太经合组织（APEC）是我最早参与的区域合作机制。为此我们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为APEC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APEC虽然至今仍是非约束性的区域合作机制，并且经历了不少波折，但其大方向并没有改变，即实现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方向未变，“茂物目标”规定APEC发达成员在2010年，发展中成员在2020年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这样，也就为我国参与其他各种区域合作机制设立了一个参考时间表。如果新的区域贸易安排实现的时间晚于2020年，那么意义就不大了。虽然我国已加入WTO，并正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些双边的自由贸易安排，但APEC对我国仍有积极意义。我们应当进一步巩固APEC已有的成果，继续推动亚太区域合作。现在，APEC一些成员已提出建立由全体APEC成员组成的“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此计划虽然相当庞大，困难重重，但也不是没有实现的可能，我国是否参与，应尽早研究，以免陷入被动。

而从周边地区来看，我国目前已经与东盟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2010年将建立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10+1进程已走在10+3前面。东亚合作是我最重要的区域合作，除了巩固我国与东盟的双边合作成果外，应大力推动10+3合作与中日韩合作。而中日韩合作则是10+3合作能否最终出成果的关键，也是主要的难点。其中关键在于如何处理好中日关系。我们应当继续不遗余力地倡导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推动“东亚共同体”的建设。

如果说东亚合作机制是我国东边的一个依托的话，那么上海合作组织则是我国西边的依托。这两个机制构成我国经济发展的左右两翼，缺一不可。东亚合作机制为我国参与东亚国际分工体制，获取比较利益，实现工业现代化，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重要途径；而发展中的上海合作组织，则是我国与中亚进行能源合作、资源开发合作，保障我国工业现代化得以继续的重要途径。无疑，这两个区域合作机制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作用最重要，在各类区域合作中也最具有战略意义，是需要我国花大力气去推动的。

另外，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安排（CEPA）对中国内地的经济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特别是香港，一直是内地最重要的贸易和投资伙伴。香港经济繁荣与否，直接关系一国两制的成败，内地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为香港经济的繁荣创造便利条件，内地也能从中受益。内地与港、澳的CEPA是一种很好的安排。应当不断总结经验，把这一安排做得更好。

同时，我们也不应当回避台湾的参与问题。台湾是WTO成员。从经济角度看，台湾是东亚地区的一个重要成员，台湾与大陆、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国家有密切的经贸关系。现在，台湾被排除在10+3进程之外，已无缘于东亚区域合作。台湾当局正在想方设法与日本、美国、新加坡商谈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此举遭到大陆的强烈反对。因为其背后隐藏着“台独”的阴谋。大陆曾善意地提出与台湾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但台当局出于政治目的予以拒绝。如果长期将台湾排斥在东亚合作进程之外，台湾必然会千方百计地进行对抗，既不利于东亚合作，也不利于两岸关系。因此，应尽早考虑以何种方式将台湾纳入东亚区域合作进程之内。有学者主张建立由一个主权国家—中国大陆和三个单独关税区—台湾、香港、澳门共同组成的“中国自由贸易区”或“中华自由贸易区”，对内相互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对外仍保留各自独立的贸易政策。³⁹这有利于两岸四地经贸关系的发展，也有利于中华民族的复兴和繁荣，值得进一步研究。此外，条件具备时，中国大陆也可以与台湾建立类似共同

市场那样的自由贸易安排。

至于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南非、以色列和中东、拉美国家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安排，应本着既积极又慎重的原则进行。中国通过与东盟谈判自由贸易协定，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这对与其他国家的谈判很有参考价值。但由于谈判对象的条件不一，也不能照搬照抄。例如，澳大利亚是发达国家，其农业、矿业、服务业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这是谈判中必须要考虑到的。中国在众多的对象中，如何选择最有利的合作方，也是需要认真思考的。

总之，面对众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对象的区域合作机制，中国必须尽早确定一个合理的区域合作战略布局。同时，更要考虑到如何处理好不同层次机制之间的冲突与配合问题，如全球多边贸易体制（WTO）、亚太区域合作机制（APEC）、东亚区域合作机制（10+3）及双边贸易安排（10+1、CEPA等）之间的关系问题。唯其如此，中国才能在各类区域合作机制中掌握主动权，有条不紊、游刃有余地参与各层次的区域合作，并发挥积极作用。

（《当代亚太》，2005-10期）

31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数据计算，参见《国际贸易》2005年2月号，第62页。

32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数据计算，参见《国际贸易》2005年3月，第61页。

33数字引自王毅（中国驻日大使）：“亚洲区域合作与中日关系”（演讲稿），2005年1月12日，www.china_embassy.or.jp。

34参见陆建人、王旭辉：《东亚经济合作的进展及其对地区经济增长的影响》，载《当代亚太》2005年第2期，第9页。另外，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不同类型及其效果分析，详见刘力、宋少华合著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一体化新论》，中国财经出版社2002年版。

352001年中国与东盟就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达成共识时，与东盟的贸易额只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6.9%。

36参见王毅（中国驻日大使）：“亚洲区域合作与中日关系”，（演讲稿），2005年1月12日，www.china.embassy.or.jp。

37引自王毅（时任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全球化进程中的亚洲区域合作”，载《环球时报》，2004年4月30日，第7版。

38参见王毅上述讲话。

39参见迟福林：《中国自由贸易区构想》，载《中国改革》2002年第2期，另见魏燕慎：《明智选择—建立中华自由贸易初探》，载《国际贸易》，2002年第5期。